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雷宏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沈险峰、石循喜、谢永红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方案调整基于家居智能会计差错更正及重新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交易方案的调整更加保障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担任家居智能 100%股权评估工作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性和相应的专业资质；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谢永红、石循喜、沈险峰

2018年3月16日